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art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貨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東莞承達與北京承達(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總供貨協議，據此，東莞承達同意向採購方集團供應室內裝飾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耐火木門及木製傢具，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東莞承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承達由江河香港及江河創建分別實益擁有75%及25%。江河香港及江河創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京承達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江河香港及江河創建各自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該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東莞承達與北京承達(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總供貨協議，據此，東莞承達同意向採購方集團供應室內裝飾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耐火木門及木製傢具，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供貨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 期限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總供貨協議提前終止則除外
- 協定方 : (a) 東莞承達；及
(b) 北京承達(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 供貨交易的性質 : 東莞承達同意向採購方集團供應室內裝飾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耐火木門及木製傢具。
- 每供貨交易須按由東莞承達與北京承達根據總供貨協議的條款將予訂立的相關供貨合同進行及受其規管。倘供貨合同與總供貨協議的條款之間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 定價基準 : 根據總供貨協議將供應產品的定價須由東莞承達與北京承達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與東莞承達及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協定者類似或較優惠(就東莞承達的權益而言)的條款，參考東莞承達已產生或將產生的相關產品成本釐定，並須依從合理利潤率規定。

付款條款：就每供貨交易而言，除非東莞承達及北京承達另有協定，否則相關購買價格應以下列方式支付予東莞承達：

- (a) 購買價格的30%應於簽訂相關供貨合同之日支付作為預付款；
- (b) 購買價格的65%應於北京承達根據總供貨協議的接納(或視為接納)有關產品後30日內支付；及
- (c) 購買價格的5%應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即北京承達購買相關產品的工程實際竣工後兩年)支付(不計利息)作為質保金。

內部監控

為確保供貨交易的條款與東莞承達及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協定者類似或較優惠(就東莞承達的權益而言)，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1. 一般而言，供貨交易的毛利率預期介乎10%至20%不等，乃經考慮(特別是)現行市場情況及東莞承達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所進行類似交易的毛利率後達致。
2. 本集團的相關財務人員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供貨交易是否根據總供貨協議的條款進行，以確保特定供貨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於當時市場情況下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進行；及
3.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以往交易及過往金額

於訂立總供貨協議前，東莞承達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以來已進行以往交易，據此東莞承達為採購方集團的項目向其供應產品樣本。以往交易已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以往交易的總交易金額約為2.8百萬港元。

總供貨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該等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根據下列方式釐定：

1. 經考慮採購方集團目前承接的項目後，採購方集團對室內裝飾產品的預期需求；及
2. 東莞承達的生產能力。

訂立總供貨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北京承達為中國具規模的室內裝潢承建商。通過訂立總供貨協議，東莞承達可與北京承達建立、維持及發展長期關係，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貨協議已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總供貨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東莞承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承達由江河香港及江河創建分別實益擁有75%及25%。江河香港及江河創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京承達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江河香港及江河創建各自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於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該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劉載望先生為北京承達的控股股東，彼已就批准總供貨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劉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總供貨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及澳門領先的綜合室內裝潢工程承建商之一，專門為住宅物業及酒店項目提供專業的室內裝潢工程。此外，本集團亦(i)於香港經營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及(ii)於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產生收益。

東莞承達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

北京承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室內裝潢工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承達」	指	東莞承達家居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而「獨立第三方客戶」亦須據此解釋
「江河創建」	指	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601886))，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江河香港」	指	江河幕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河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總供貨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的總供貨協議，由東莞承達與北京承達(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東莞承達向採購方集團供應室內裝飾產品，包括但不限耐火木門及木製傢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以往交易」	指	於訂立總供貨協議前有關東莞承達向採購方集團供應室內裝飾產品樣本，包括但不限於耐火木門及木製傢具的交易
「採購方集團」	指	北京承達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承達」	指	北京承達創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江河香港及江河創建實益擁有75%及25%
「供貨交易」	指	總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該等交易」	指	以往交易及供貨交易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德坤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梁繼明先生、謝健瑜先生、吳智恒先生及龐錦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載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振雄先生、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